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九〇九〇五九〇五〇一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及罰鍰合計新臺幣四四六、四七一元，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九〇九〇五九〇五〇〇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不動產禁止處分，該分處並以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九〇九〇五九〇五〇一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九〇六二五四三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本分處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九〇九〇五九〇五〇一〇〇號函（應為九〇九〇五九〇五〇一號函），提出訴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本分處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九〇九〇五九〇五〇〇〇〇號函（應為九〇九〇五九〇五〇〇號函）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就本市中正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僅（經）該所函復以該地號土地業已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中正創字第八七九〇五八〇四（八七九〇八七五〇〇〇）號函囑託禁止處分在案，不再為該標示禁止處分登記，故本分處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函之原處分已不存在應予

撤（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又訴願人業已另案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中正創字第八七九〇八七五〇〇〇號函不服提起訴願，刻由本府審理中，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二 月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